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志特”）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志特”）拟为此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广东志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志特为广东志特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和中山志特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高渭泉，高渭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渭泉、温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志特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翠城道临海厂房A栋第一层B区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高渭泉
中山志特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东亨路10号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高渭泉

(二)关联关系

广东志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志特为广东志特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和中山志特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高渭泉，高渭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邮政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广东志特和中山志特拟为此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广东志特和中山志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对公司

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广东志特和中山志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